

## 十、结论与建议

### 一、结论:

- (1)、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洗衣废水与职工生活污水通过运水车运至宜兴市华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监测其接管处水质,监测结果表明其pH值、COD、氨氮、总磷、总氮、SS浓度符合宜兴市华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纳管要求。
- (2)、本项目一台型号为该公司一台型号为LSS1.67-1.0-Q的燃气锅炉产生的烟气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监测结果表明其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烟气黑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二类区II时段中的标准。

烟尘排放浓度 $\leq 50 \text{ mg/m}^3$

SO<sub>2</sub>的排放浓度 $\leq 100 \text{ mg/m}^3$

NO<sub>x</sub>排放浓度 $\leq 400 \text{ mg/m}^3$

烟气黑度 $\leq$ 林格曼1级

- (3)、该企业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区厂界昼间标准。

3类区厂界昼间噪声 $\leq 65 \text{ dB(A)}$

- (4)、该项目裁剪后边角料(约3kg/d)收集后集中出售;职工生活垃圾(约20kg/d)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 二、建议:

- (1)、待具备接管条件后,洗衣废水及厂区生活污水应立即接入污水管网。
- (2)、企业生产过程中若产生噪声、气味等扰民现象必须无条件整改。